**投标邀请**

**四川宏华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南充市消防救援支队**（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南充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结余资金）（破拆工具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 **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编号：SCHHD-2025-005H

2.采购项目名称：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南充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结余资金）（破拆工具类）

3.采购人：南充市消防救援支队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宏华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本项目采购标的属性：货物。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已落实。

预算金额：243.06万元。（大写：贰佰肆拾叁万零陆佰元整）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是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南充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结余资金）（破拆工具类），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四、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注：1.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金额标准为准。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递交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本项目属于本条规定的供应商是：无（说明：此处列出供应商名单，如果没有的，填写“无”）。

**七、资格审查：**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若提供的资格性投标文件不全或不实，或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通过资格审查的全部进入下一阶段的采购程序；当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3家时，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未参加本次资格审查及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均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采购程序。

**八、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售价：**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5年4月2日起至2025年4月9日止，每日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四川宏华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南充市顺庆区潆华工业园二期绿地中心3号楼14层9-10号）。

**3.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3.1报名资料如下：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经办人员需提供供应商单位开具的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日期或有效期）、采购项目报名登记表、经办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字并按手印）。

3.2报名方式：

（1）现场报名：获取谈判文件时，经办人员应当现场提交完整报名资料（现场查验身份证原件）并缴纳报名费。

（2）邮箱报名：经办人员应当将完整的报名资料扫描件（以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命名）以及报名费付款凭证发送至邮箱：schhdzb@163.com，我公司收到报名资料且审核无误后，将核对报名费缴纳情况，在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内收到完整报名资料以及报名费即为报名成功。报名资料不齐将通过邮箱回复。

注：①供应商报名时须如实填写项目信息及供应商信息，如信息有变更请于报名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我公司进行变更登记，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信息错误导致对其参加的采购活动有影响，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报名截止时间前没有递交报名资料或者缴纳报名费的供应商均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的资料须真实、完整、有效，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提供资料中出现虚假、错误信息等所带来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word版招标文件将在报名截止后24小时内统一发送至指定邮箱。

3.3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00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九、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2025年4月22日9：30-10：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4月22日10：00（北京时间）。**

**十、投标文件递交说明：投标**文件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十一、开标地点：**四川宏华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潆华工业园二期绿地中心3号楼14层9-10号）**。**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南充市消防救援支队

通讯地址：南充市顺庆区镇江西路二段119号

联 系 人：马老师

联系电话：1500838933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宏华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潆华工业园二期绿地中心3号楼14层9-10号

项目咨询：侯女士

联系电话：0817-3865666

**采购项目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报名起止时间 |  | | | | | |
| **投标人报名情况登记**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联系邮箱 | 报名时间 |
|  | | |  |  |  |  |
|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 | | | | | |
| 网络获取 | | ✔ | | 现场获取 |  | |
| **文件领取/发送情况登记** | | | | | | |
| 领取纸质/电子采购文件1份。  签字确认： | | | | | | |
| **线上获取文件报名资料及说明**：①购买采购文件经办人员身份证；②单位介绍信（第①、②项均为加盖单位鲜章的扫描件，其中第①项证明材料须在有效期内。）；③填写好的采购项目报名登记表（盖鲜章）一起彩色扫描发送至报名登记邮箱（schhdzb@163.com）。 | | | | | | |